

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版）

（路政运政）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损坏、污染公路、影响公路畅通、作为机动车试车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执 通 法 总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2	对在公路桥梁、渡口、公路隧道、洞口等范围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执 通 法 总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3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执 通 法 总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4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市 交 执 通 法 总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法 总 队	队
5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法 队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法 队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7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法 队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8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1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1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除高速公路）

12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维护、未及时公布有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
13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
14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15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16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17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18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或违反规定运输特殊超限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运 输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19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0	对在高速公路上通行的车辆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缴纳通行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其补缴通行费,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
21	对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擅自停止收费公路收费站、服务区运营、封闭互通立交匝道,或造成收费站车辆严重堵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车辆严重堵塞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擅自停止收费公路收费站、服务区运营或者封闭互通立交匝道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

2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执 通 法 总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2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执 通 法 总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四) 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24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5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6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业务标准或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三、四、五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区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7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相关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执 通 法 总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28	对不按规定停靠、上下旅客、强行招揽、途中甩客、降低换乘车辆类型等级、擅自终止运营、采取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在高速公路封闭路段内上下旅客的; (二)在途中滞留、甩客的; (三)因特殊原因确需旅客换乘车辆,降低换乘客车类型等级或者另收费用的。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	---	------	--	-----------------------	---------	---------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法 队 总 队	区 交 通 法 队 支 队

30	对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法 队 执 总	区 交 通 法 支 队
----	--	------	--	--	---------------------	-------------------

31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法 队 总 队	区 交 通 法 队 支 队
32	对网络平台违反客运经营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法 队 总 队	区 交 通 法 队 支 队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3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超出备案经营范围维修、擅自扩大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向托修方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的；（二）超出备案经营范围维修机动车的；（三）擅自扩大机动车维修项目的。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警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36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警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除港航）
37	对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警总队	/

			以下的罚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线路、站点、班次运输、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39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无

			（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4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信息、聘用教学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公布考核结果的。			
42	对教练员未按未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填写《教学日志》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执 通 法 总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43	对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执 通 法 总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44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45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与许可备案情况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
46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47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

48	对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未向交通运输部门联网传输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未向交通运输部门联网传输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49	对不使用联运统一发票或全国联运行业统一委托书、垄断实施搞独家经营、参与倒卖车皮指标和客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任何联运经营者均不得垄断车站、港口、民航所属的库场及装卸设施搞独家联运经营业务，不得参与倒卖车皮指标和客票。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员会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对不使用联运统一发票或全国联运行业统一委托书的，没收非法票据和书证，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
50	对驾驶人员等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托运人未说明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等特性以及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处罚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51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支 队

			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52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3	对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配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天津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规定》 第五条第二款 货源企业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配载货物的, 依法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每辆次处以 1000 元罚款。同一货源企业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的, 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其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 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经整顿后再次违法装载、配载货物的, 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移送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关许可,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4	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在经营期间内不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5	对未按照道路运输证注明的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道路运输证注明的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6	对客运、危货经营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道路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道路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7	对出售未经批准的站点车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出售未经批准的站点车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8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9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6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擅自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等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61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2. 《路政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62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交通运输委	市综合执法总队	/
63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逾期不拆除收费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市交通运输委	市综合执法总队	/
64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	市交通运输委	市综合执法总队	/

			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以及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66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67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68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 32 -

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版）

（港航水运含地方海事）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2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等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3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4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5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	---------------------------------	------	--	------	------	---

6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7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8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9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10	对港口经营人未落实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未按照规定接靠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11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12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3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4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5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下的罚款。 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7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18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19	对非法转让或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相关许可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20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21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22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23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24	对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无相适应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25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2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2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28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 通法 执支 队
29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30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31	对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32	对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34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35	对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不报告或造成航标损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36	对侵占、破坏航道，擅自设置专用航标、未按规定设置必要航标，向航道倾倒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的罚款；（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 2 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37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38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39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40	对船员违反航行操作规则和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41	对船长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通执法支队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护；（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42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支 队

			务证书。 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43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执 支 队

44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45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46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47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3.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48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49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50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51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违反规定悬挂国旗、报告、引航、载运超限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52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 管理部	市港航 局	区交 通执 法支

	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门		队
53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通执法支队

	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4.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			
--	-----------------	--	---	--	--	--

			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55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支

			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 责任相当的, 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56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5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以及擅自更改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58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通 执法队

			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60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支 队

			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61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执 法 队
62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执 法 队

	罚		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63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执

	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输管理部门		法支队
64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通执法支队
65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通执法支队
66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通执法支队

	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门		队
67	对假冒中国籍船舶或者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籍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68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69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70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法 支

	罚		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门		队
71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72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73	对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六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2.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74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支 队
75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支 队

76	对严重影响作业活动及通航安全的，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存在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一）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作业或者活动及通航安全的；（二）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77	对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相关警示标志、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擅自更换船舶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一）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三）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78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79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80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81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82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83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84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85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支 队
----	--	------	--	-------------------	------	---------------------------------

86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87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88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89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2.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船舶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 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 的罚款。			
90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通 执法 支队

91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通 法 队	交 执 支 队
92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通 法 队	交 执 支 队
93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通 法 队	交 执 支 队
94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通 法 队	交 执 支 队
95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通 法 队	交 执 支 队

96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97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98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99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00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01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102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103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2.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法 队 执 支

			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104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 B 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05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06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07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08	对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109	对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二）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三）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执 法 队
110	对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检查、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表、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二）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三）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111	对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或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 （二）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112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113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114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115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16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17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118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支队

	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门		队
119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队
120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 交通 执法 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121	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	区 交 通 法 执 支 队

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公共交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等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和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证件，并可按每证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三)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	--	--

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	---------------------------	------	--	---------------------	---------	---------

			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	---	--	--	--

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经两次通知拒不参加集中培训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	---------------------------	------	--	---------------------	---------	---------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	--	---	--	--	--

4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许可条件从事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服务管理组织违反国家和本市规定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拒不退还费用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6	对阻碍出租汽车停靠，或者向停靠的出租汽车收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7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客运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机构或者区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8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客运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区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9	对客运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者非法转让或者以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线路经营权，擅自暂停、终止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客运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转让所得，吊销线路经营权证书。 客运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线路经营权证书。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10	驾驶员违反相关规定、对所属客运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者行为	行政处罚	《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客运公共交通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客运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区县交通运输行政管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

	的行政处罚		理部门对其所属的客运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理部门		队
11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总队
12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总队
13	对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影响正常运营，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检修，挤占出入口、通道和应急疏散设施空间，或者在车站站台、站厅层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影响正常运营，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检修，挤占出入口、通道和应急疏散设施空间，或者在车站站台、站厅层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执法总队
14	对作业单位擅自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未	行政处罚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作业单位未经轨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

	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拒绝运营单位现场巡查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妨害的行政处罚		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未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拒绝运营单位进入作业现场巡查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妨害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区交通运输局	队	交通执法支队
15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执法支队
16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行重大养护维修等作业，擅自暂停线路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或者暂停线路运营、缩短运营时间未按照要求及时告知公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改建、扩建、设施设备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同意擅自暂停线路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或者暂停线路运营、缩短运营时间未按照要求及时告知公众的；（二）因应急需要采取限流、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未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执法支队
17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执法支队

18	对实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实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予以制止，并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们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执法支队
19	对阻碍列车正常运行或者强行上下车等实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实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予以制止，并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公安机	市交通运输委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执法支队

			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使用伪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市交通运输委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执法支队
21	对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防交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市交通运输委区交通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2	对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防交通条例》 第五十条 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两倍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区交通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3	对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
24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
25	对在道口开阔地种植树木或兴建建筑物影响火车、机动车司机视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在道口开阔地带种植树木或兴建建筑物影响火车、机动车司机视线的，由各区铁路道口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拆除障碍物。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区交通执法支队
26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投放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投放车辆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7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市交通运输委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执法支队
28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市交通运输委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执法支队
29	对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证件和车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时，可以采取扣押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和车辆的措施。	市交通运输委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30	对非法运营的客运公交车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可以扣押非法运营的车辆。	市交通运输委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工程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4.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2	对交通运输工程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配件、不按设计图纸或者强制性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等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总 队 交 通 执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将铁路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总 队 交 通 执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6	对交通运输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进行招标代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总 局 市 交 通 执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0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执 法 支 队

11	对交通运输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或好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执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队
1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市 交 通 执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队

1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14	对交通运输工程未按规定形式招标或者相关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定要求、违反规定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四、五、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1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1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符合规定的评标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17	对交通运输工程评标委员会应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规定评标、限制排斥投标人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等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政处罚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8	对交通运输工程不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提出附加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局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交 通 运 输 局 交 通 运 输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交 通 运 输 局 交 通 运 输 局

			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19	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干预竞标、压缩工期、降低工程质量、擅自施工，或者未实施监理、办理监督手续，或者未按规定报备相关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3.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4.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执 法 支 队
2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进行书面报告备案、不发招标邀请书、应当重新招标不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三、六、八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执 法 支 队

22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总队	/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失实报告或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总队	区交通支队
24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	市交通总队	区交通执

	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运输管理部门	队	法支队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委 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总队 执法总队	区交通总队 执法总队
28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委 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总队 执法总队	区交通总队 执法总队

			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 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3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任。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33	对交通运输工程监理 单位恶意串通，弄虚 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 料、配件和设备按照 合格签字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队
----	--	------	--	--	---------------------	----------------

3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35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36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3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3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3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40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4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42	对交通运输工程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内设置生活设施、制定相关制度、设置脚手架安全网、搭建临时建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2.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的规定，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4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44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45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4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47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48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49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支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支队
50	对交通运输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支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支队
51	对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设置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或者在施工现场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支队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支队

			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负有相应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2	对交通运输工程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行为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五）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3	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在相关合同中未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实体围挡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4	对在合同中未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未确定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未落实路面设施冲洗要求或者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焚烧垃圾等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5	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4.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5.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5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总 局 交 通 执 法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57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8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59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60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61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62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五十一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63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或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市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64	对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三）在同一工程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委 员 会 执 法 支 队
65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或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委 员 会 执 法 支 队
66	对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局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委 员 会 执 法 支 队

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及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没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或者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市 港 航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港 航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港口管理局 市港口航运管理部门	市港口航运执法总队	区交通支队（除港口）

5	对未按本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港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除港口)
---	---	------	--	------------------------	---------	--------------

			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	---	--	--	--

6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配备必要设施、说明危化品种类数量、告知承运人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水域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水域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局 市港航支队	市港航支队	区执法支队
---	---	------	---	-------------------------	-------	-------

		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 23° C 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			
--	--	---	--	--	--

		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	---	--	--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	--	---	--	--	--

			的，责令停航整顿。 7.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	--	--	--	--

7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通过内河违规运输其他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港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	---	------	--	------------------------	---------	---------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

			5.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公路、水上货运违反安全查验制度或信息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市 港 局 区 航 通 运 交 管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港 航 局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的行政处罚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4.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5.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	--	--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机构人员、开展教育培训、通报排查情况、编制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3.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	市交通运输委、市港航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	--	------	---	--------------------	---------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6.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7.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9.《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0.《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			
--	--	--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			
--	--	---	--	--	--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			
--	--	---	--	--	--

			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	--	---	--	--	--

		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			
--	--	---	--	--	--

		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是否增加，之前是一二三项） 4.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第一、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或者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港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务局 市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	--	------	--	----------------------------	---------------	---------

	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港航局、区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港航局、区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港航局、区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日连续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理部门		
22	对禁止吸烟场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警示标志、对吸烟者不予以劝阻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市交通运 输委市港 航局区交 通运输管 理部门	市港航 局市交 通执法 总队	区交 通法 支队
23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 输委市港 航局区交 通运输管 理部门	市港航 局市交 通执法 总队	区交 通法 支队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通执法支队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5	未按照规定实时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时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不属于国家	行政处罚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违反规定的，由负有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局 区交	市港航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和本市规定危险动作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运输管理部门	总队	队
27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4.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			
--	--	---	--	--	--

			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2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29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3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部门		队
31	对妨碍行车瞭望、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等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轨道交通地面、高架线路沿线新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植物、堆积物等妨碍行车瞭望、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3.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执法支队
32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	行政处罚	1.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运输委滨海新区交通	市交通执法总队	滨海新区交通

	发事件应急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二）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三）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四）未建立巡查管理制度或者未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和安全保护区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的；（五）未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和安全背景审查的；（六）列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七）未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或者未将心理测试不符合要求的列车驾驶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八）进行改建、扩建、设施设备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的；（九）未建立本单位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十）未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十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 2.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	运输局		执 法 支 队
--	-----------------	--	-----	--	------------

			未经考核上岗；（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3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执法总队	区执法支队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执法总队	区执法支队
35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执法总队	区执法支队

			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36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警察总队	区交通警察支队
37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38	对港口水运工程用于生产、存储、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实施规范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市交通委员会	市交通警察总队	/

			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3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	--	---	--	--	--

		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			
--	--	--	--	--	--

			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4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41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42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通执法队

			罚款。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 5000 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			
43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区交通执法队

			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45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市港航局	市港航局	/
47	对安全生产保障职责落实情况未形成自查报告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生产保障职责落实情况未形成自查报告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市交通运输局 总队	区 交通支队
48	对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定期录入履职记录的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定期录入履职记录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市交通运输局 总队	区 交通支队
49	未按照规定落实实时监测报警、预警信息处置要求的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实时监测报警、预警信息处置要求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市交通运输局 总队	区 交通支队
50	未按照规定对企业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等公开作出安全承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对企业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等公开作出安全承诺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局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部门	市港航局 市交通运输局 总队	区 交通支队

51	对汽车客运站经营企业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总队	区执法支队 区交通支队
52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总队	区执法支队 区交通支队
53	对城市客运经营者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总队	区执法支队 区交通支队

			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54	对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 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 执法总 队	区交通 执法支 队

			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可以扣押非法运营的车辆。			
55	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56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57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挖掘、占用、穿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区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区 交 通 执 法 支 队

	越、跨越、架设、埋设等涉路施工活动，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队	法 支 队
58	对地方铁路工程特种设备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
59	对地方铁路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
60	对地方铁路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市 交 通 执 法 总 队	\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选择超越 1 个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选择超越 2 个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选择没有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地方铁路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无相应资质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执法总队	\

62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局 市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	-------------------------	------	---	--------------------------	---------------	---------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四）被检查单位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单位和被检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被检查单位履行决定。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港口航运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执法总队	区交通执法支队
----	--	------	---	------------------------	---------	---------